

NO:

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

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项目（特种设备检测）		
是否有预算	有	项目预算金额(元)	1050
项目经办人	黄志城	联系方式	0752-2389971
论证时间	2022年4月20日	论证地点	医务部办公室
监督人			
类别	论 证 内 容	论 证 意 见	
项目概况	<p>检验科和制剂室实验室所使用的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和其内部的压力阀属于特种设备，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因此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和其内部的压力阀需定期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检验。</p> <p>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利用压力饱和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是必备的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也是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环节中的核心设备。</p> <p>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预算委员会审议，并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所长办公室审议纳入2022年度采购计划，预算金额1050元，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以实际检测数量结算。</p>	<p>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 要求，认为实行该政策为宜可行。</p>	
市场调研（货物质量/服务要求、数量、价格，市场供应情况）	<p>市场调研供应商：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p> <p>压力阀检测费用：110元/每个</p> <p>高压蒸汽灭菌锅检测费用：130元/每台</p> <p>经调研，省内各地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执行的收费标准均依据《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566号）文件执行，同时该文件规定检测人员的市外交通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p>	<p></p>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第四和五条规定,经过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方可从事核准项目内的检验检测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实施机关。	供应商资格要求合理。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	1.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具有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资质。 2.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场地、装备和检测试验手段	技术参数指标设定合理。
项目商务要求(含交货期、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收到检测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	商务要求设定合理。
采购方式	拟采用院内单一来源采购。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系惠州市内唯一取得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检测机构,主要承担全惠州市辖区范围内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等六大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与各地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相比,同属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管理,执行相同的检测标准和收费价格,不具备比价的意义,且送往市外检测需额外承担交通费用及运输风险,因此只考虑市内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机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第1种情形。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拟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管理措施等)	
---------------------------------------	--

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	<p>1. 核医学和药剂科实验室使用的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和其内部的压力调节特种设备,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必须进行定期检测,本项目必要且可行。</p> <p>2. 依据《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5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监[2009]1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省内各地市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执行相同的检测标准和价格,不具有地域意义,且跨市检测由受检单位承担交通费用,因此只考虑省内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机构。</p> <p>3. 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须经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取得国家质量总局核准,是惠州市内唯一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机构。</p> <p>论证小组组长签字: <u>罗伟光</u></p>
----------------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第一项将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签字:

所在科室	职务/职称	签字确认
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u>黄志光</u>
总务部	总务部	<u>朱晓燕</u>
财务部	会计	<u>王丽华</u>
药剂科	主管药师	<u>黄伟杰</u>
财务部	会计	<u>张晓英</u>

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

(本表请正反打印, 说明页可不打印)